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念桂

聯絡電話：(02)8590-627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g105kk@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醫師接獲照顧管理專員要求開立醫師意見書者，可請領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AA12開立醫師意見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3月6日全醫聯字第1090000042號函。
- 二、本部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以下稱家醫方案），鼓勵社區中之醫護人員就近照顧居家失能個案，提升基層醫護人員對長照之知能及更了解個案之長照需求，故針對加入本方案之特約單位，於執行家訪開立醫師意見書後，可請領AA12之費用。
- 三、失能個案經各地照顧管理專員評估需由醫師出具意見書時，本部將請地方政府優先派案給已簽訂特約之基層診所，或持續輔導轄下基層診所成為特約單位，並請貴會亦持續協助宣導會員加入本方案。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2020/03/26
18:04:59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